**西长安街街道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编制的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后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图表。

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信息公开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7号 邮编：100031；联系电话：66035449）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1正式施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街道制定了《西长安街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西长安街街道办公室为我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专门工作机构——西长安街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各相关科室均明确人员与职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西长安街街道服务大厅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场所，集中展示街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截至2011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照《条例》第15条规定，通过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

2011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5条，全文电子化率为100%。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8 %；规划计划类信息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2%；行政职责类信息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1 %；业务动态类信息12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88 %。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单位在街道政务大厅设立了公共查阅点，信息公开工作窗口安排专人兼职负责居民的咨询和查询工作，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尽可能将信息以电子形式发布在网上。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人员和收支情况

（一）工作人员情况

本单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职人员共0人，同上年相比，增加0人；兼职人员共1人，同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1年本单位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

2011年本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

（四）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

2011年本单位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共计0元。

五、咨询情况

2011年，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667人次。其中，现场咨询179人次，占总数的27%；电话咨询488人次，占总数的73%；网上咨询0人次，占总数的0%。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1年，西长安街街道未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诉讼案件。

七、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1年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正常，存在不足是：居民群众信息公开查阅途径知晓率低。

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从以下2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资源，多层次多渠道开展《条例》宣传工作，方便公众获取信息；二是继续加强街道网站建设，做好政府信息及时更新。

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

2012年3月30日